

宝鸡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宝审服投发〔2023〕183号

宝鸡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 2023 年第二批及 2024 年第一批 10 千伏 及以下配网基建项目核准的批复

国网宝鸡供电公司：

报来《关于申请国网宝鸡供电公司 2023 年第二批及 2024 年第一批 10 千伏及以下配网基建项目核准的请示核准的请示》（国网宝供配网〔2023〕24 号）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就该项目核准事项批复如下：

一、为满足宝鸡城乡地区发展用电需求，解决 10 千伏线路重载、老旧及联络问题，台区重过载问题及老旧小区设备老化问题，用户接入配套等问题，进一步提升电网供电能力、自动化水平和供电可靠性水平，同意建设 2023 年第二批及 2024 年第一

批 10 千伏及以下配网基建项目。

二、项目建设单位为国网宝鸡供电公司。

三、项目建设地点为宝鸡市各区县。

四、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

该项目包含 2023 年第三、四、六批农网、2023 年陕西新增农村电网改造工程、2023 年第三、四批城网、2020 年中央预算结余增补、2023 年第一、二、三批应急业扩配套、2024 年第一批预计划项目、2024 年陕西新增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共计 12 批配网基建项目，共计 710 项单体工程。具体为新建改造 10kV 架空线路 718.689km，10kV 电缆 52.488km，0.4kV 架空线 952.657km，0.4kV 电缆 107.404km，配变 568 台，容量 140303kVA。

五、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 69268.34 万元，资金来源为：13481.93 万元为中央预算资金配套项目，其余由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自筹。宝鸡供电公司作为项目法人负责项目建设。

六、本项目勘察、设计、监理、建筑工程、安装工程等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核准意见详见附件 1。工程建设及运行要满足国家节能标准要求，优先选用节能、环保设备和材料。项目在工程建设和设备采购中，应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规定组织招标活动。

七、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有关内容进行调整，请按照《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时以书

面形式向我局提出调整申请，我局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出具书面确认意见或者重新办理核准手续。

八、请国网宝鸡供电公司根据本核准文件，办理安全生产等相关手续，并按照《电力项目安全管理和质量管控事项告知书》（附件2）履行相关责任和义务。

九、本核准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有效期2年。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届满前的30个工作日之前向我局申请延期。项目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按规定申请延期的，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本核准文件自动失效。

十、项目编码：2310-610300-04-01-903825

附件：1. 2023年第二批及2024年第一批10千伏及以下配网基建项目招标方案核准意见表

2. 电力项目安全管理和质量管控事项告知书

宝鸡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3年10月18日

附件 1

2023 年第二批及 2024 年第一批 10 千伏及以下配网基建 项目招标方案核准意见表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 招标	部分 招标	自行 招标	委托 招标	公开 招标	邀请 招标	
勘 察	核准			核准	核准		
设 计	核准			核准	核准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安装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监 理	核准			核准	核准		
主要设备	核准			核准	核准		
重要材料							
其 他							

核准（审批）意见说明：无

核准（审批）部门盖章

2023 年 10 月 18 日

附件 2

电力项目安全管理和质量管控事项告知书

国网宝鸡供电公司：

为了进一步加强电力项目的安全管理，有效防范安全生产和质量事故，现就你单位核准 2023 年第二批及 2024 年第一批 10 千伏及以下配网基建项目施工安全和质量管控应重点注意的事项告知如下。

一、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8 号）、《电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1 号）、《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8 号）和《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NB/T10096-2018）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规定和要求，切实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二、应当按要求设置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三、应当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四、应当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投入。

五、应当按要求建立工程分包管控制度，禁止施工单位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六、应当组织开展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七、应当严格落实应急管理及事故处置措施，及时如实报告

生产安全事故。

八、严格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和《国家能源局关于进一步明确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业务工作的通知》（国能函安全〔2020〕39 号）等有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开工前必须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注册手续，并做好工程质量管控各项工作。

若发生违反上述事项的行为，有关部门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进行处罚，并将处罚信息纳入被处罚单位的信用记录。

告知人（项目核准或备案部门）：宝鸡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被告知单位（项目法定代表人）：国网宝鸡供电公司



2023 年 10 月 18 日

抄送：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

宝鸡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3 年 10 月 18 日印发

共印 6 份